大明會典

律例十一　刑律三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

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
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
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
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翫之屬各經一
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
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
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
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
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
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幷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

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
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
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
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
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
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
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
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
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

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

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

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

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歛律發

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

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

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

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
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
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
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
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
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
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

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

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
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
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該徒罪以上
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

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廵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

罪。若挐獲僞鈔隱匿入己未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若將實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真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

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凡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

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項名赴部投考者
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
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
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
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
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
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
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

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
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
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
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横鄉
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
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
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長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

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强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合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

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妻者該絞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

一百徒三年。因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

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娼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拆毁申明亭

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

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来不務生理專一沿街

酗酒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

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

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

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

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

内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

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係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

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
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
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聖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
氣着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
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
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册送部候收
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

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

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屬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盗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盡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挐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

照數均陪欽此

一凡故火故燒自已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例十二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者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

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鬬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

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

○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

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

係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幷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

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敘。抵犯人本罪。爲特提調官吏。照依從

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候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疏放。別行敘用◯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

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

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

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

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

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

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

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

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

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

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

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

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

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

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

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凡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同

一凡府州縣俱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捕備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

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

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
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内除盡
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
内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
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
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
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
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
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

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

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

係殺官刼庫刼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

不散。及城內打刼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

間被刼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

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条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

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

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挐獲一半

以上。姑准附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

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因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
者並計贜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
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
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
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
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

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腳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寃别無追勘事理應斷决者限三日内斷决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内起發若限外不斷决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鬬傷論尅减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盗論因而致死

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守採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擦撫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
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
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
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
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
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
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

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與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

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因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鬬殺傷論。

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内人伴。見在他處官

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

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

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符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

入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或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　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員執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

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
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
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
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
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
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
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
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

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
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
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并同
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
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
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
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
春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
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爲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決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謂情不挾私。非挾己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勾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 ○若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

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

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毁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

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一